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02-89-02-865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13016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567号														
地理坐标	(120度1分34.564秒, 31度43分42.2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技备[2022]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二00六年十月十二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审批文号：苏政复[2006]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table> <tr> <th colspan="4">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th> </tr>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r> <td>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td> <td>江苏省环保</td> <td>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td> <td>苏环审</td> </tr> </table>			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	江苏省环保	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	苏环审
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	江苏省环保	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	苏环审												

	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厅	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8]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567号，根据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855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966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188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1）园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 号）。 规划面积 25.72 km²，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 15.15km²；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 10.57km²。规划期为 2015-2024 年。该区域产业定位为：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装备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等，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化装备、新材料等。该区域禁止引入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禁止引入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铰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禁止引入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 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2）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567号，根据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			

	规划图，本项目属于雕庄片区，不在园区禁止类项目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定位</td><td>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td><td>/</td></tr> <tr> <td>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td><td>本项目位于雕庄片区，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td></tr> <tr> <td rowspan="5">禁止引入</td><td>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td><td rowspan="5">不在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td></tr> <tr> <td>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td></tr> <tr> <td>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拆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td></tr> <tr> <td>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镀、铅、涂料等高污染企业</td></tr> <tr> <td rowspan="3">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td><td>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td><td>/</td></tr> <tr> <td>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td><td>/</td></tr> <tr> <td>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td><td>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3 公里</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d><td>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 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td><td>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在该总量内平衡</td></tr> <tr> <td colspan="3">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td></tr>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本项目位于雕庄片区，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不在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拆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镀、铅、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	/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3 公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 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在该总量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本项目位于雕庄片区，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不在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拆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镀、铅、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	/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3 公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 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在该总量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市政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禁止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目湖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其禁止项目。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经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管控的“两高”行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单范畴。 (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
--	--

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属于天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天宁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1-3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2) 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4) 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5) 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6)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8) 禁止引入造纸、制浆、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采取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排放量。(2)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运营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	本项目使用的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 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自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本项目新增含氮废水经厂区2#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增不含氮废水经厂区1#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下表2-4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95%乙醇为溶剂型清洗剂，其VOCs含量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
--	---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清洗过程采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因生产的特殊性（见附件论证），暂时无法替代，其清洗剂中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标准要求。

综合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6）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本项目清洗、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加盖密闭包装桶盛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均放置于车间仓库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桶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等有机废气经收集排至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规定。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1-5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企业不在3130家清洁原料名单内，目前溶剂型清洗剂暂时无法代替（详见附件不可代替情况说明），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使用的清洗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清洗、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			
(9)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常州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辐射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企业不在 182 家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 目前溶剂型清洗剂暂时无法代替(详见附件不可代替情况说明),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要求。			
(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			

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未产生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在长	符合

	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点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16号）。 （1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km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东北侧4.9km的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站点，不在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 （12）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等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天环〔2019〕58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成立于 1979 年 2 月，是一家生产化学合成药品、制剂的综合性制药企业。老厂区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南郊梅龙坝。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同一个责任主体，两个牌子。 由于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南郊梅龙坝厂区被规划为居住用地，周边多为居住小区及学校，且原厂区占地面积较小，企业于 2012 年在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5 号、567 号，新征用地 100918.4 平方米，建设新厂房进行全厂的搬迁，新厂区（即为中吴大道厂区）搬迁分两期进行，目前除生物多肽药物、盐酸苄普地尔产品外，其余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全部搬迁。现老厂区生产车间仅用于 VC 等保健食品灌装，生物多肽药物、盐酸苄普地尔产品目前已基本停产。企业于 2021 年在现有中吴大道厂区西侧新征用地 41796 平方米，新建研发车间及原料药制造，该项目分为两期进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分步建设中。 现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生产能力，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车间 1500 平方米，购置高温灭菌配制灌装机，精密温度控制设备、A 级粒子检测控制系统，无菌配制系统和检测仪器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所有配制设备采用 CIP、SIP、在线称重、在线粒子检测、数据采集、PLC 显示控制。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支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和 1500 万瓶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剂液的新型制剂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技备[202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
------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有效成分）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	2%	1000 万支	4800h
2	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	1%	1500 万瓶	48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01 研发大楼	建筑面积约 13260m ² ，用于办公、研发	--	本项目不涉及
	102 综合制剂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593m ² ，用于制剂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103 精烘包车间	建筑面积约 4975m ² ，用于药品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104 精烘包车间	建筑面积约 4975m ² ，用于药品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106 公用工程楼	建筑面积约 3232m ² ，辅助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107 车间	建筑面积约 4327m ² ，用于制剂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108 综合针剂车间	建筑面积约 7312m ² ，用于针剂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201 销售大楼	建筑面积约 5826m ² ，用于办公销售	--	本项目不涉及
	202 车间	建筑面积约 29451m ² ，用于制剂生产	新增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药剂生产	已建成车间，利用闲置车间，新增设备，用于本项目生产
	204 车间	建筑面积约 4259m ² ，闲置	--	本项目不涉及
	206 车间	建筑面积约 1907m ² ，用于制剂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
	207 食堂	建筑面积约 1212m ² ，食堂	--	本项目不涉及
	208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940m ² ，用于仓储	依托原有	--
	新药研发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 2295.85m ² ，用于新药研发	--	本项目不涉及
	新药研发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 2295.85m ² ，用于新药研发	--	本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2 个危险品仓库（700.2m ² 、101.01m ² ）	依托原有	增加产品转运周期，减少产品贮存区的存放量
	储罐区	6 个液氮储罐（3m ³ *5、1m ³ *1），1 个二氧化碳储罐（3m ³ ）	--	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量为使用量	新增运输量为使用量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236984.7m ³ /a	新增用水 1811.71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	含氮废水预处理站 2#处理工艺为调节+氧化沉淀+水解酸化+MBR+过滤器+两级 RO（蒸发），处理规模为 40t/d	新增含氮废水依托原有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达标回用
		不含氮废水预处理站 1#处理工艺为调节+缺氧+好氧+二沉，处理规模为 1000t/d	新增不含氮废水依托原有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达标接管
	供电	在公用工程楼内设 2 台 1000KVA 的变压器，1 台 4000KVA 和 1 台 2000KVA 的变压器，用电 1005 万 kwh/a	新增用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蒸汽	蒸汽压力为 0.75MPa±0.1MPa，最大用汽流量为 6t/h	依托原有	--
	纯水制备系统	3 台制纯水机（1 台 4t/h、2 台 2t/h）、1 台多效蒸馏水机（3t/h）	新增 1 台蒸馏水机（300kg/h）	依托原有制纯水机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0 台，单台制备能力为 0.3~7.5m³/min	依托原有	--
	循环冷却系统	10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 4000m³/h	--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处理	现有全厂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综合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产生乙醇废气经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精烘包车间产生的乙醇、甲醇、氯化氢、异丙醇、乙腈等废气经 2 套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FQ-3、FQ-4）高空排放，产生乙酸乙酯废气经过两级深冷+焚烧炉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高空排放；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设备内部捕集进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与贴剂废气密闭收集经 1 套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6）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废气加盖收集后接光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7）高空排放；项目 206 车间多力姆产品制粒和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两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1）高空排放；206 车间混匀、配浆和制颗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和称量过程产生的粉尘、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利用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楼顶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202 车间乙醇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利用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楼顶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通过整体抽风收集，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吸收泵吸收与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清洗、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称量粉尘一起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含氮生产废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特管药车间吸收废水和冷却塔排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氧化沉淀+水解酸化+MBR+过滤器+两级 RO（蒸发），处理规模为 40t/d）处理后达回用水质要求全部回用	新增含氮废水 736t/a 依托原有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达标回用

		不含氮废水（清洗瓶/塞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环泵废水、水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缺氧+好氧+二沉，处理规模为 1000t/d）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管处理	新增不含氮废水 446.92t/a 依托原有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降噪	依托原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344.56m ² 危废库、1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分类处理或处置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池），容积 1700m ³	依托原有
事故池		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1700m ³ 和 408m ³ （408m ³ 作为备用）	依托原有	--
消防水池		设置一座 140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技改项目生产产品与原有项目不同，故原辅料不做对比，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物态	包装方式	消耗量 (单位/年)	来源及运输 方式
1	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	甘油	液态	桶装	250kg	国内、汽运
2		氯化镁	块状	袋装	200kg	国内、汽运
3		羟乙纤维素	粉末	袋装	100kg	国内、汽运
4		盐酸米诺环素	粉末	袋装	100kg	国内、汽运
5		丙烯酸树脂	颗粒	袋装	400kg	国内、汽运
6		三乙胺甘油酯	液态	桶装	1000kg	国内、汽运
7		无水乙醇	液态	桶装	4000kg	国内、汽运
8		95%乙醇（清洗）	液态	桶装	18676kg	国内、汽运
9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袋装	1000 万个	国内、汽运
10		标签	固态	--	1000 万个	国内、汽运
10	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	盐酸达克罗宁	粉末	袋装	4500kg	国内、汽运
11		氯化钠	颗粒	袋装	3600kg	国内、汽运
12		三氯叔丁醇	颗粒	袋装	1350 kg	国内、汽运
13		37%盐酸	液态	玻璃瓶	172kg	国内、汽运
14		注射用水	液态	--	438390kg	自制
15		高密度聚乙烯瓶	固态	--	1500 万个	国内、汽运
16		75%乙醇（消毒）	液态	200L/桶	750kg	国内、汽运

(1) 清洗剂挥发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清洗剂为 95%的乙醇，根据清洗剂的 MSDS，本项目生产时所用乙醇（95%）施工状态下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4 施工状态下清洗剂成分分析

清洗剂名称	清洗剂密度 (g/cm ³)	年用量 (t/a)	VOC 含量 (g/L)	挥发量 (t/a)	标准含量限值 (g/L)
95%乙醇	0.81	18.676	810	18.676	9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95%乙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甘油	56-81-5	丙三醇，又名甘油，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₃ ，熔点：17.4℃，沸点：290℃，闪点：177℃ (OC)，折射率：1.474 (20℃)，无色无臭透明黏稠液体，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与水和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主要用作有机化工原料，也可用作分析试剂和防腐剂。	急性毒性：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6000mg/kg；小鼠口服 LC ₅₀ : 4090mg/kg。	--	--
2	氯化镁	7786-30-3	氯化镁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MgCl ₂ ，分子量为 95.211，密度：2.323g/cm ³ ，熔点：714℃，沸点：1412℃，呈无色片状晶体，微溶于丙酮，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800 mg/kg(大鼠经口)	--	--
3	羟乙基纤维素	9004-62-0	化学式(C ₂ H ₆ O ₂) _n ，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熔点：288-290℃ (dec.)，密度：0.75 g/mL at 25℃ (lit.)，软化温度：135-140℃，溶解度：H ₂ O: ≤5 wt. % at 20℃易溶于水。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	--	--	--
4	盐酸米诺环素	--	常用其盐酸盐，为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苦、遇光可引起变质。溶解于水，略溶于乙醇，易溶于碱金属的氢氧化物或碳酸盐溶液中。	--	--	--
5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易溶，密度为 1.09g/cm ³ ，沸点(℃)：116；闪点：261.6 (℃) 熔点(℃)：-106。	--	--	---
6	三乙酸甘油酯	102-76-1	分子式是 C ₉ H ₁₄ O ₆ ，无色无嗅油状液体，密度为 1.16g/cm ³	--	--	--
7	乙醇	64-17-5	俗称酒精，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 C ₂ H ₆ O，是最常见的一元醇，常温常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7430mg/kg (兔经皮)；	--	易燃

			(d15.56) 0.816。			
8	盐酸达克罗宁	536-43-6	分子式: $C_{18}H_{28}ClNO_2$, 分子量: 325.87300, 熔点: 175-176 °C, 沸点: 424.5 °C at 760 mmHg, 闪点: 210.5 °C, 储存条件: 库房通风低温干燥	小鼠经口 LDLo: 100mg/kg	--	--
9	氯化钠	7647-14-5	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 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 熔点 801 °C, 沸点 1465 °C, 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 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 易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为 35.9g (室温)	--	--	--
10	三氯叔丁醇	57-15-8	无色结晶体有机物, 化学式 $C_4H_7Cl_3O$, 分子量 177.4568, 熔点 98 °C, 沸点 167 °C, 密度 1.404 g/cm ³	--	--	--
11	盐酸	7647-01-0	是氯化氢 (HCl) 的水溶液, 熔点 -27.32 °C (38% 溶液), 沸点 48 °C (38% 溶液), 水溶性: 混溶,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	--	不可燃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米诺环素 无菌灌装 乳膏剂	溶解罐	100L	1	溶解
2		结晶罐	100L	1	结晶
3		过滤干燥三合一	TFD380	1	干燥
4		油桶罐	4L	1	配制
5		主罐	10L	1	配制
6		成品罐	10L	1	配制
7		灌装机	FSS70	1	灌装
8		包装贴标机	BLS70	1	包装
9		RABS 隔离器	N/A	1	操作台
10	达克罗宁 口服无菌 灌装溶液 剂	配制罐	1000L	1	配制、过滤
11		灌装机	ZK GX12/12	1	灌装
12		封口机	FL4000	1	封口、检漏
13		贴标机	S-400A	1	贴标
14		装盒机	GDZ180	1	装盒
15	共用设备	湿热灭菌器	SGLS-A-140S	1	灭菌
16		湿热灭菌器	SGLS-A-140D	1	灭菌
17		湿热灭菌器	SGLS-A-260D	1	灭菌
18		干热灭菌器	RXH-B	1	灭菌
19		称量罩	DFB2050	1	称量
20		真空泵	HDLG140	3	辅助
21		精密温控设备	N/A	1	温控设施
22		B 级区空调系统	N/A	1	空调系统

23		C 级区空调系统	N/A	1	空调系统
24		一般级区空调系统	N/A	1	空调系统
25		蒸馏水机	APPD-E300-5	1	提供注射用水
26		电子秤	10kg	1	称量
27		电子天平	0.1g	1	称量
28		pH 计	FE28NO.C222 145108	1	测 pH
29		A 级粒子检测控制系统	N/A	1	检测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所用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采取两班制生产，8 h/班，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7、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南运河，河对面为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团结路，隔路为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吴大道，路对面为常运物流，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项目厂房、公辅设施。本项目新增设备位于车间 202 内。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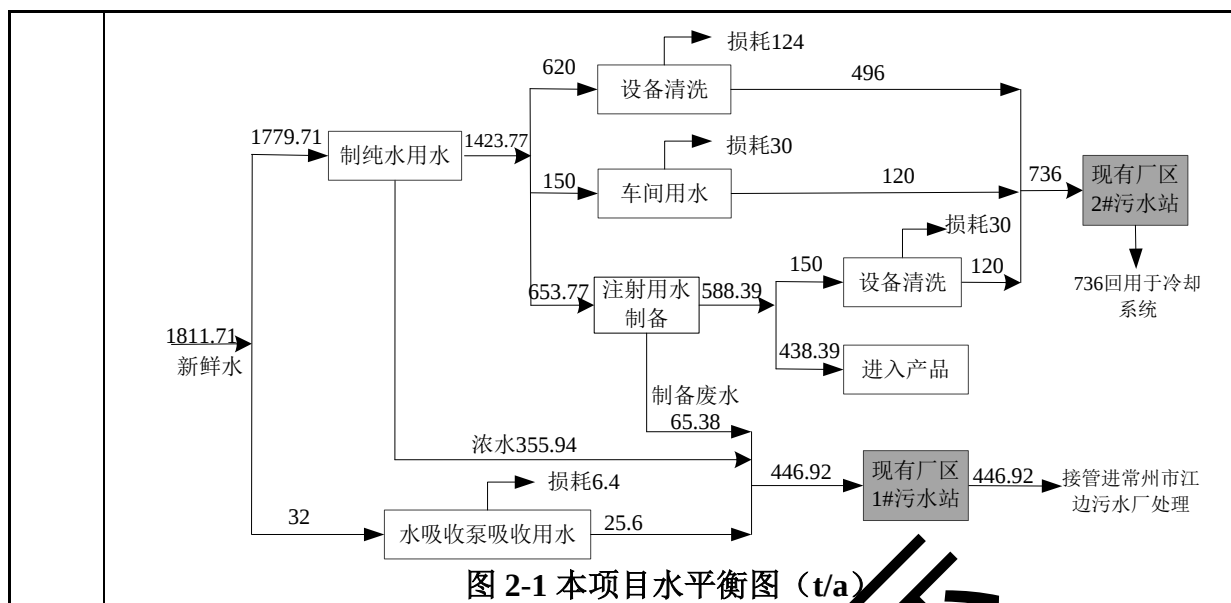
(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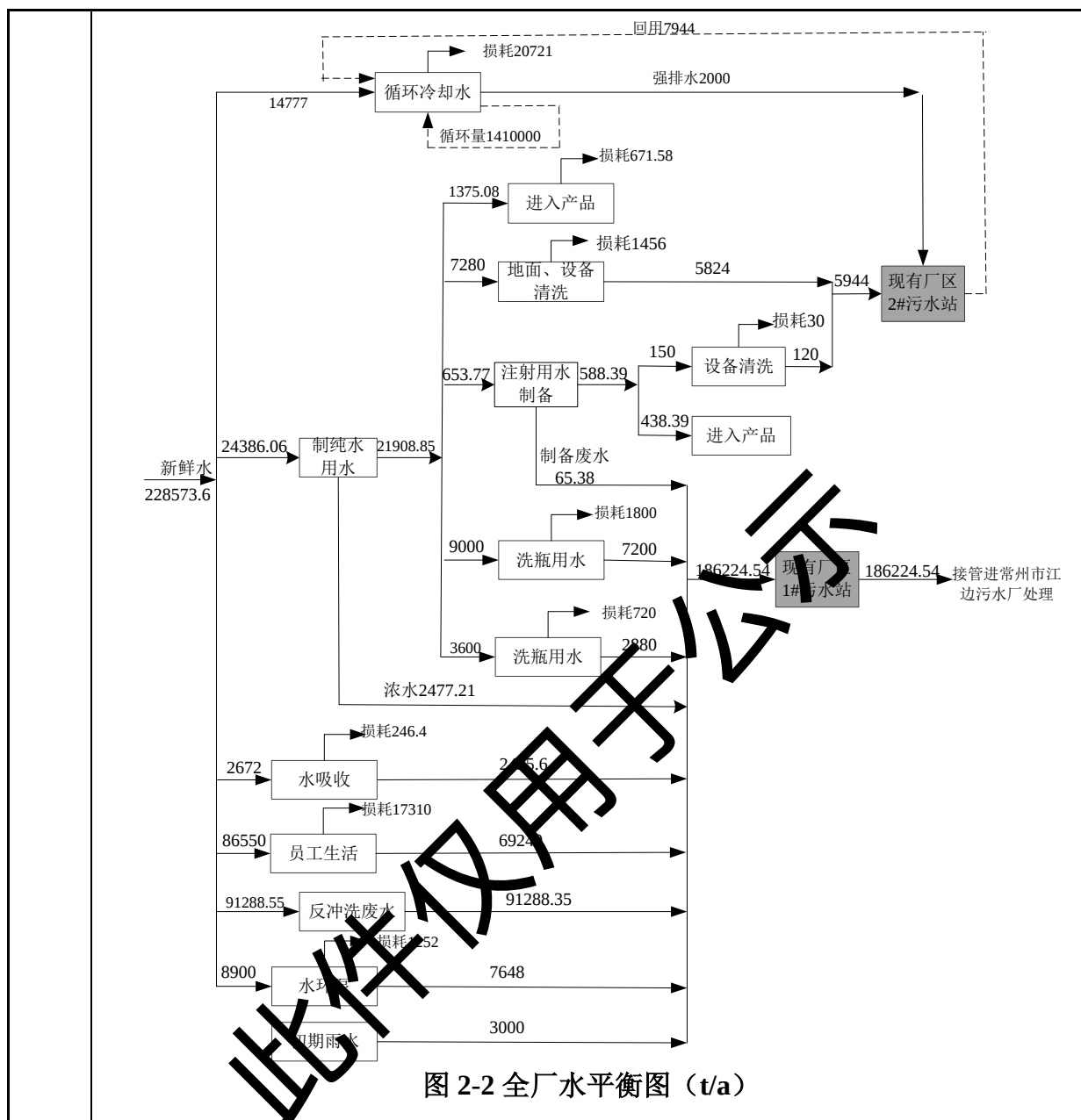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清洗、消毒中非甲烷总烃原料投入主要是无水乙醇、95%乙醇（清洗剂）及 75%乙醇（消毒），产出进入废气、废水、危废。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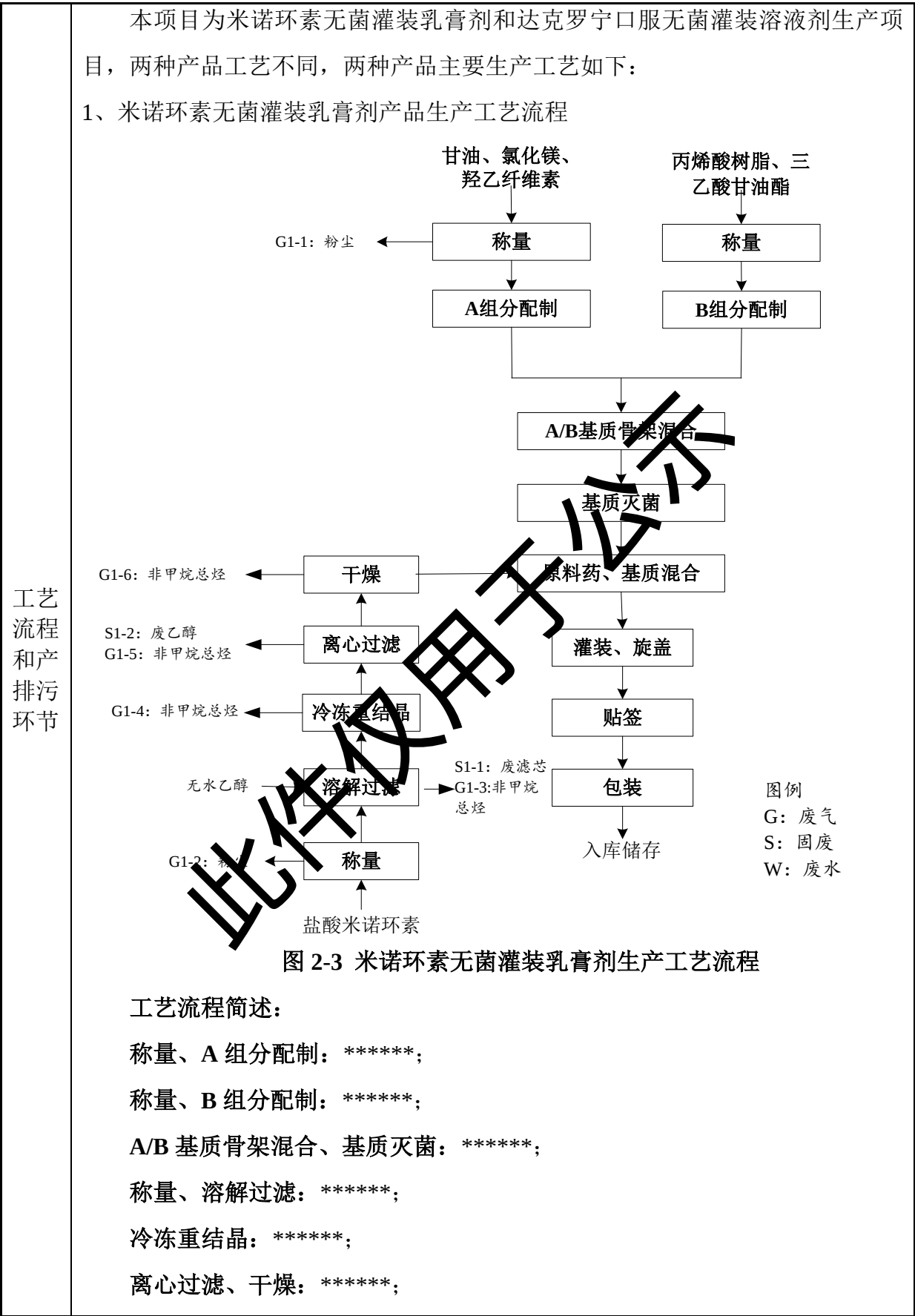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非甲烷总烃数量	出方名称	非甲烷总烃数量
1	95%乙醇	18.676	18.676	无组织废气	0.0303
2	75%乙醇	0.75	0.75	废活性炭	0.2251
3	无水乙醇	4	4	废水	0.7616
				废乙醇	21.809
				废抹布	0.6
合计			23.426	合计	23.426

(2) 项目水平衡：







原料药、基质的混合：*****;

灌装、旋盖：*****;

贴签、包装：*****。

*****。

2、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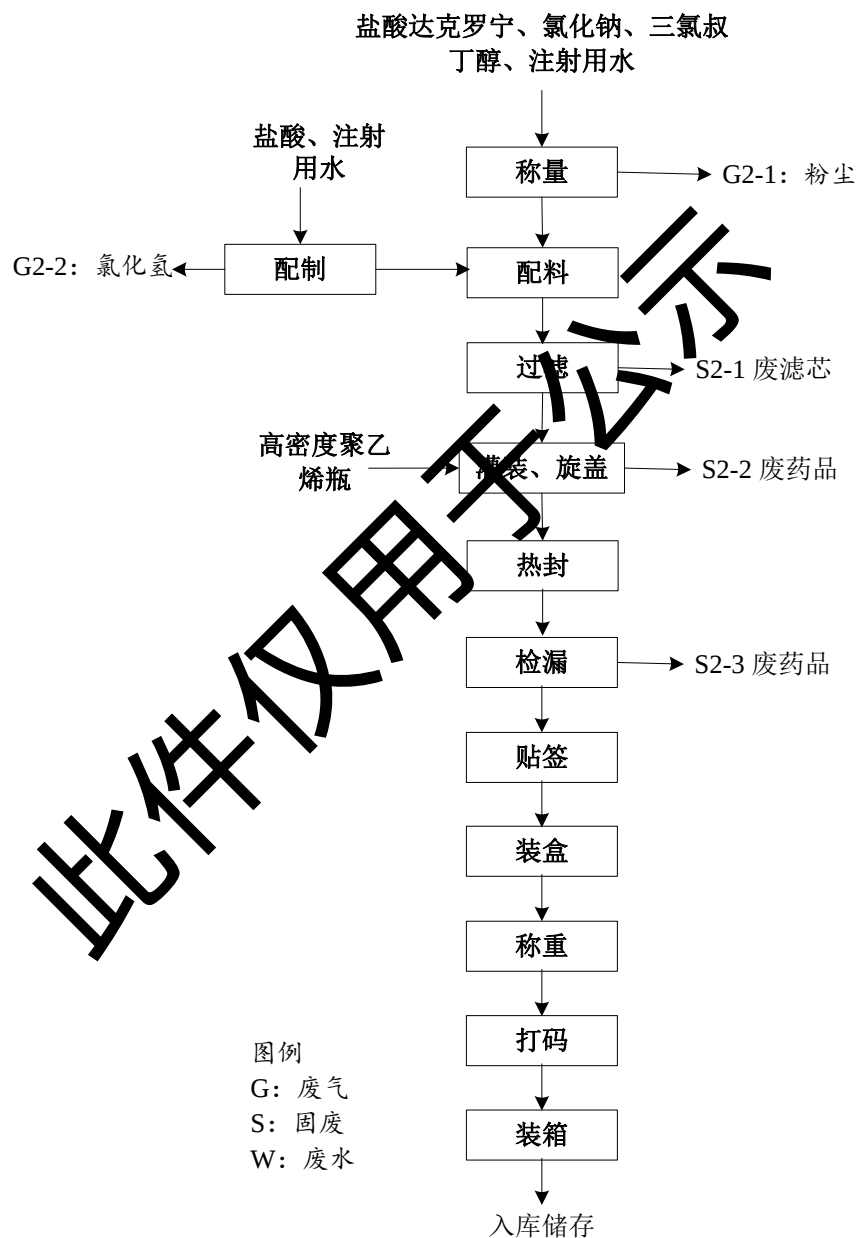


图 2-4 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配料：*****;

过滤：*****;

灌装、旋盖：*****。

热封、检漏：*****;

贴签、装盒、称重、打码、装箱：*****。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由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与美国华生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一家生产化学合成药品、制剂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成立于 1979 年 2 月。现有厂区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南郊梅陇坝。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同一个主体，两个牌子。

由于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南郊梅龙坝厂区被规划为居住用地，周边多为居住小区及学校，且原厂区占地面积较小，企业于 2012 年在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5 号、567 号，新征用地 100918.4 平方米，建设新厂房进行全厂的搬迁，新厂区（即为中吴大道厂区）搬迁分两期进行。目前除生物多肽药物、盐酸苄普地尔产品外，其余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全部搬迁。现老厂区生产车间仅用于 VC 等保健食品灌装，生物多肽药物、盐酸苄普地尔产品目前已基本停产。企业于 2021 年在现有中吴大道厂区西侧新征用地 41796 平方米，新建研发车间及原料药制造，该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其中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1.1 期）正在建设中，原料药制造项目尚未建设。现有老厂区生产内容后期搬迁至新厂区后，污染情况也将随之停止。

本报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针对中吴大道厂区进行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1	扩产搬迁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	片剂、霜剂、口服液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多肽药物、奥美拉唑、盐酸氟西汀、盐酸赛庚啉、盐酸阿米替林、缬沙坦、盐酸苄普地尔等产品	2012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常天环（开）准字[2012]第 04006 号	《扩产搬迁一期项目》（部分）、《年产 44.9 吨 GMP 制剂配套原料药精烘包项目》（部分），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常天环验[2016]103 号）；《扩产搬迁一期项目（部分）》（霜剂 800 万支/年），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2	年产 44.9 吨 GMP 制剂配套原料药精烘包项目环评报告书	奥美拉唑钠、兰索拉唑、艾司唑仑、盐酸氨溴索、利培酮、米诺地尔、苗三硫等产品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常天环（开）准字[2012]第 11011 号	其余部分未建（7 只原料药：盐酸苄普地尔（0.5 吨）、生物多肽药物（0.2 吨）、克罗米通（15 吨）、氯雷他定（0.1 吨）、甲磺酸加贝酯（0.1 吨）、苗三硫（0.1 吨）、盐酸文拉法辛（0.3 吨），其中包括梅龙坝老厂区未搬迁的 2 只原料药（生物多肽药物、盐酸苄普地尔））
3	常州四药扩产搬迁二期（年产 2 亿支无菌冻干针剂、1 亿支注射针剂、1 亿支注射针剂）	2 亿支无菌冻干针剂/年、1 亿支注射针剂/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常天环（开）准字【2014】	2018 年 5 月 27 日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常天环验[2018]2 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		第 05005 号	
4	废气治理工程提升项目（登记表）	焚烧炉处理乙酸乙酯废气	备案号： 201832040200000086	
5	综合车间及仓储工程（登记表）	综合制剂车间配智能仓储	备案号： 2018320402000000340	/
6	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登记表）	新建危废仓库	备案号： 2020320402000000719	/
7	危险废物仓库改建（登记表）	改建危废仓库	备案号： 2020320402000000852	/
8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污水站废气治理	备案号： 2021320402000000495	/
9	常州市第四制药有限公司霜剂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废气提升改造	备案号： 2022320402000000304	/
10	综合制剂车间（二）改造项目	年产 5000 万片的专科用药多力姆、1 亿粒消化系统缓释新药、5000 万瓶的滴眼剂新药、5000 万支的高端注射剂新产品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0】30 号	《综合制剂车间（二）改造项目（部分）》（年产 5000 万片的专科用药多力姆）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剩余部分未建
11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206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废气提升改造	备案号： 2022320402000000295	/
12	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1.1 期）	新建研发车间及仓库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19 号	正在建设中（仓库已建好，待厂房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2-23 至 2027-2-22，许可证编号为：31320400608126461P001P。企业按照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生产。

3、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1	片剂	盐酸氨溴索片剂	170mg/片	2.5 亿片	2.5 亿片	7200 已验收，正常生产
2		艾司唑仑片剂	75mg/片	11 亿片	11 亿片	
3		盐酸阿米替林片剂	140mg/片	4 亿片	4 亿片	
4		硝苯地平片剂	130mg/片	6 亿片	6 亿片	
5		非洛地平片剂	145mg/片	9 亿片	9 亿片	
6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剂	150mg/片	11 亿片	11 亿片	
7		盐酸氟西汀片剂	90mg/片	2 亿片	2 亿片	
8		利培酮片剂	200mg/片	3 亿片	3 亿片	
9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剂	200mg/片	0.5 亿片	0.5 亿片	

10		格列吡嗪片剂	200mg/片	0.5 亿片	0.5 亿片		
11		硫酸沙丁安醇片剂	140mg/片	0.5 亿片	0.5 亿片		
12	胶囊	缬沙坦胶囊	250mg/粒	3 亿粒	3 亿粒	7200	
			125mg/粒	12 亿粒	12 亿粒		
13		盐酸胺碘酮胶囊	250mg/粒	1 亿粒	1 亿粒		
14		奥美拉唑胶囊	260mg/粒	4 亿粒	4 亿粒		
15	霜剂	盐酸赛庚啶霜剂	10g/支	600 万支	600 万支	2400	
16		克罗米通霜剂	10g/支	200 万支	200 万支	800	
17	口服液剂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	100.8g/瓶	800 万瓶	800 万瓶	4800	
18		单克口服液	30.34g/瓶	200 万瓶	200 万瓶	1000	
19	原料药	盐酸赛庚啶	99%	3t	3t	1000	
20		盐酸阿米替林	99%	0.5t	0.5t	300	
21		盐酸氟西汀	99%	0.5t	0.5t	240	
22		缬沙坦	99%	9t	9t	5400	
23		奥美拉唑钠	99.8%	0.5t	0.5t	2180	
24		生物多肽药物	99.5%	200kg	0	0	未投产
25		盐酸茚普地尔	99%	0.5t	0	0	未投产
26		奥美拉唑	99.8%	1.5t	1.5t	800	已验收，正常生产
27		硝苯地平	99.5%	20t	20t	3808	
28		艾司唑仑	99%	0.5t	0.5t	450	
29		兰索拉唑	99.8%	0.2t	0.2t	551	
30		盐酸氨溴索	99.5%	4t	4t	1888	
31		酒石酸美托洛尔	100%	3t	3t	2000	
32		米索地尔	99.5%	1t	1t	736	
33		利培酮	99.8%	0.1t	0.1t	616	
34		甲磺酸加贝酯	99.5%	0.1t	0	0	未投产
35		氯雷他定	99.5%	0.1t	0	0	未投产
36		盐酸文拉法辛	99.5%	0.3t	0	0	未投产
37		茴三硫	99.5%	0.1t	0	0	未投产
38		克罗米通	99%	15t	0	0	未投产
39	针剂	卡前列素（1ml）	0.25mg/ml	2000 万支	2000 万支	4800	已验收，正常生产
40		奥美拉唑钠（2ml）	40mg/2ml	8000 万支	8000 万支		
41		盐酸氨溴索（4ml）	30mg/4ml	14800 万支	14800 万支		
42		生长抑素（0.4ml）	3mg/0.4ml	400 万支	400 万支		
43		甲磺酸加贝酯（2ml）	100mg/2ml	300 万支	300 万支		
44		胸腺五肽（0.6ml）	1mg/0.6ml	1000 万支	1000 万支		
45		氢可琥珀酸钠（0.8ml）	50mg/0.8ml	2000 万支	2000 万支		

46		兰索拉唑（3ml）	30mg/3ml	1500 万支	1500 万支		
47	片剂	多力姆（烯丙雌醇片）	5mg/片	5000 万片	5000 万片	2400h	
48	胶囊	消化系统缓释新药 BUDE	3mg/粒	1 亿粒	0	0	未投产
49	/	滴眼剂新药	5ml: 50mg	5000 万瓶	0	0	未投产
50	注射剂	高端注射剂	5ml: 50mg	5000 万支	0	0	未投产

4、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4.1 已批已验项目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全厂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综合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产生乙醇废气经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一个 20 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精烘包车间产生的乙醇、甲醇、氯化氢、异丙醇、乙腈等废气经 2 套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FQ-3、FQ-4）高空排放，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气经过两级深冷+焚烧炉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高空排放；霜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设备内部捕集进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与贴剂废气密闭收集进 1 套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6）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后接光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FQ-7）高空排放；项目 206 车间多力姆产品制粒和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两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1）高空排放；206 车间混匀、配浆和制颗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和称量过程产生的粉尘、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利用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楼顶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通过整体抽风收集，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进行例行监测，企业最新的验收监测结果（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31 日对排气筒 FQ2-1 进行监测），厂区内排气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2022.5.16	颗粒物	470	1.1	5.46×10 ⁻⁴	20	/	达标

FQ-2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1700	5.11	8.74×10^{-3}	60	/	达标
FQ-3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2730	20.26	0.054	60	/	达标
		丙酮		0.15	3.93×10^{-4}	40	1.3	达标
		异丙醇		ND	--	/	/	达标
		甲醇		3.2	8.47×10^{-3}	60	3.6	达标
FQ-4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4000	15.4	0.062	60	/	达标
		丙酮		1.26	5.3×10^{-3}	40	1.3	达标
		异丙醇		ND	--	/	/	达标
		氯化氢		ND	--	10	/	达标
FQ-5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3050	1.77	5.52×10^{-3}	60	/	达标
		乙酸乙酯		1.11	3.49×10^{-3}	50	5.6	达标
	2023.1.6	颗粒物		1.3	5.35×10^{-3}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	0.055	100	/	达标
FQ-6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4300	3.14	0.014	60	/	达标
		丙酮		0.10	4.58×10^{-4}	40	6.7	达标
		颗粒物		1.1	5.07×10^{-3}	20	/	达标
FQ-7	2022.5.16	挥发性有机物	1140	27.4	0.311	60	/	达标
		氨		0.50	5.72×10^{-3}	20	/	达标
		硫化氢		ND	--	5	/	达标
		臭气浓度		893（无量纲）		1500（无量纲）		达标
FQ2-1	2022.5.30 -31	颗粒物	7007	2.0	0.01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5	0.200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区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中相关标准相应标准。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情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硫化氢	甲醇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氨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丙酮	乙酸乙酯
2#	第一次	0.227	ND	ND	12	0.035	0.12	0.145	ND	0.04	0.023
	第二次	0.225	ND	ND	11	0.044	0.12	0.098	ND	0.02	0.009
	第三次	0.229	ND	ND	10	0.037	0.12	0.104	ND	0.02	0.014
3#	第一次	0.235	ND	ND	11	0.042	0.11	0.109	ND	0.02	0.018
	第二次	0.237	ND	ND	10	0.043	0.12	0.084	ND	0.03	0.009
	第三次	0.235	ND	ND	11	0.041	0.12	0.098	ND	0.02	0.025
4#	第一次	0.237	ND	ND	11	0.041	0.18	0.222	ND	0.04	0.040
	第二次	0.238	ND	ND	12	0.044	0.17	0.110	ND	0.03	0.030

第三次	0.237	ND	ND	11	0.045	0.17	0.096	ND	0.02	0.022
浓度最高值	0.238	ND	ND	12	0.045	0.18	0.222	ND	0.04	0.040
标准值	0.5	0.06	1	20	0.05	1.5	4	/	0.8	4.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无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实行分质处理，设备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冷却塔排水为含氮废水，经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厂区清洗瓶/塞废水、水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水环泵废水经厂区 1#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起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厂区设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 pH、COD、氨氮、总磷自动监测，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进行手动监测，根据查阅企业检测结果，企业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现有项目厂区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不含药剂破损品	灌装	一般固废	--	2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包装纸、袋、箱	物料包装		--	120.5		
3	制纯水废滤芯	纯水制备		--	0.08		

4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	121.4		
5	不合格药品	压片、检验、灌装、灯检		HW02 272-005-02	8.22		
6	报废药品	药品报废		HW02 272-005-02	0-102		
7	实验废物	质量检测		HW49 900-047-49	5.5-15.5		
8	废滤膜	除菌过滤、粗滤、精滤		HW49 900-041-49	3.6		
9	废包装、废拖把、抹布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81.75		
10	废含汞荧光灯管	照明		HW29 900-023-29	1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6 900-409-06	10.28	委外处理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1.05		
13	废滤芯、废过滤棉	车间净化、危废库废气净化		HW49 900-041-49	0.525		
14	废溶剂	消毒、清洗		HW06 900-404-06	395.22		
15	废活性炭 1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70		
16	蒸馏残渣	蒸馏		HW02 272-001-01	90		
17	废活性炭2	过滤、压滤		HW02 272-003-02	5.8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7.5	焚烧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现有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80m²，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单独设置，面积约 344.56m²，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①	批复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废水	水量	173000	173096.6	/
	COD	5.774	18.467	98
	SS	8.477	9.991	/
	氨氮	0.161	0.163	8.82
	总氮	0.236	2.4106	13.72
	总磷	0.037	0.0493	1.568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	/	1.021	/
	颗粒物	0.014	0.015	/
	甲醇	0.359	0.371	/
	乙腈	0.08	0.08	/
	乙酸乙酯	0.142	0.421	/
	丙酮	0.089	0.095	/
	氯化氢	0.00084	0.001	/
	乙醇	1.077	1.087	/
	醋酸	--	0.002	/
	异丙醇	0.0055	0.016	/
	三氟醋酸	0.001	0.001	/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	/
	VOCs	2.0674	2.243	31.425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备注		①实际排放量数据根据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②醋酸未检出，未进行总量核算； ③VOCs 包括：甲醇、乙腈、乙酸乙酯、丙酮、乙醇、醋酸、异丙醇、三氟醋酸和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4.2 已批在建项目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已批在建项目主要考虑“综合制剂车间（二）改造项目”及“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1.1 期）”，其中“综合制剂车间（二）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剩余 1 亿粒消化系统缓释新药、5000 万瓶的滴眼剂新药、5000 万支的高端注射剂新产品正在建设中；“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1.1 期）”主要为配套建设仓库及危废堆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环评进行描述，本次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分析。

（1）废气

按照项目环评分析，在建项目：206 车间消化系统缓释新药 BUDE 生产过程中配浆和制颗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和称量过程产生的粉尘、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利用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楼顶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202 车间乙醇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利用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利用楼顶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

口无组织排放；危废堆场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7 无组织监控限值。

（2）废水

按照项目环评分析，在建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检漏废水、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吸收废水、车间废水。项目含氮废水依托原有项目 2#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不含氮废水依托原有项目 1#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环评分析，企业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出水水质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可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根据环评分析，在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根据最新环评，运营期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环评分析，在建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纸、袋、箱、制纯水废滤芯及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均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包括不合格药品、报废药品、实验废物、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拖把、污泥、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溶剂、废活性炭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环评分析，在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80m²，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建项目各种危险废

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固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单独设置，面积约 344.56m²，设置标识标牌，要符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因子	批复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废水	水量	12681.02	
	COD	0.548	/
	SS	1.1	/
	氨氮	0.064	/
	TN	0.1474	/
	TP	0.0147	/
	动植物油	0.165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本次项目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21	150		达标率 100%
NO ₂	年均值	35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10	80		达标率 98.1%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187	150		达标率 98.7%
PM _{2.5}	年均值	35	3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31	75		达标率 94.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达标率 82.7%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0.4-1.6	4		达标率 100%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4.9km），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经开区国

控站点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21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6-110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达标率 98.1%, 经开区国控站点二氧化氮年均值 38 微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1.6 毫克/立方米,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经开区国控站点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常州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4 微克/立方米, 达标率为 82.7%; 经开区国控站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8 微克/立方米; 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60 微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日均值在 9-137 微克/立方米之间,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7%, 经开区国控站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62 微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 55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131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达标率为 94.4%, 经开区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值 37 微克/立方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四药厂 所在地 下风向	120.0 28764 31.726 223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0	0.74-0.95	4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评价范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本次补充监测污染物引用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分析: ①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大气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于项

	目所在地东南方向 580m)，监测点位设置符合要求；②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在 3 年内，引用时间有效。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为连续进行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1.3 区域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②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 项； ③完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①推动全市能源高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等能源结构调整项目30 项； 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③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②实施“绿色车轮行动”； ③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①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②强化VOCs 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全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50项
--	---

以上，完成250 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201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或“回头看”；督促105家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确保减排效果；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2022年5月底前，完成44个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

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⑤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推进完成培育5 水泥、工业炉窑等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示范项目、2 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2 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⑥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

⑦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

⑧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②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⑤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⑥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本项目废水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长江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001）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20日），监测数据结果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江边 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数据 (mg/L)	7.74-7.79	10-12	0.460-0.490	0.06-0.0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长江 W2 江边 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 (mg/L)	7.76-7.88	9-10	0.414-0.490	0.08-0.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长江两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03 月 30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23.03.28-03.29		2023.03.29-03.30		标准值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N1 (东)	55	47	56	48	
N2 (南)	57	48	57	47	昼间≤65 夜间≤55
N3 (西)	56	48	58	49	
N4 (北)	57	49	56	49	昼间≤70 夜间≤55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做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E）</th><th>纬度（N）</th></tr><tr><td>大气环境</td><td>120°1'57.275"</td><td>31°43'28.918"</td><td>新誉公寓</td><td>居民</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侧</td><td>29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江南运河</td><td>N</td><td>50</td><td>中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td></tr><tr><td>长江（常州段）</td><td>NE</td><td>242000</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120°1'57.275"	31°43'28.918"	新誉公寓	居民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90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江南运河	N	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长江（常州段）	NE	242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120°1'57.275"	31°43'28.918"	新誉公寓	居民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90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江南运河	N	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长江（常州段）	NE	242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详																																										

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常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TP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不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区 1#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pH、SS 和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纳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pH	6.5-9.5	6-9	6-9
COD	500	50	4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4 (6)	3 (5)
总磷	8	0.5	0.3
总氮	70	12 (15)	10 (12)
动植物油	10	1.0	1.0
/	/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主要用于循环冷却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标准，标准如下表：

表 3-12 项目回用水标准 (单位: mg/L)

处理单元	pH	COD	SS	NH ₃ -N
回用循环冷却水	6.5-8.5	60	--	10

(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非甲烷总烃		4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厂区内 车间外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标准

(1)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项目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03t/a，无组织颗粒物 0.0047t/a，总量在天宁区区域内平衡。									
	废气总量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 号）相关要求，在天宁区范围内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项目新增污水量 446.92t/a，COD0.1207t/a、SS0.0187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表 3-15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实际排放量①	环评批复量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废水	水量	173000	185777.62	446.92	0	+446.92	186224.54	186224.54	186224.54
		COD	5.774	19.015	0.1207	0	+0.1207	19.1357	9.3112	7.4490
		SS	8.477	11.091	0.0187	0	+0.0187	11.1097	1.8622	1.8622
		氨氮	0.161	0.227	/	0	/	0.227	0.7449	0.5587
		TN	0.236	2.558	/	0	/	2.558	2.2347	1.8622
		TP	0.037	0.064	/	0	/	0.064	0.0931	0.0559
		动植物油②	--	1.186	/	0	/	1.186	0.1862	0.186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4	0.015	0	0	0	0.015	0.015	
		甲醇	0.359	0.371	0	0	0	0.371	0.371	
		乙腈	0.08	0.08	0	0	0	0.08	0.08	
		乙酸乙酯	0.142	0.421	0	0	0	0.421	0.421	
		丙酮	0.099	0.095	0	0	0	0.095	0.095	
		氯化氢	0.0084	0.001	0	0	0	0.001	0.001	
		乙醇	1.07	1.087	0	0	0	1.087	1.087	
		醋酸②	0.002	0.002	0	0	0	0.002	0.002	
		异丙醇	0.0055	0.016	0	0	0	0.016	0.016	
		三氟醋酸	0.001	0.001	0	0	0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162	0.17	0	0	0	0.17	0.17	
		VOCs③	2.0674	2.243	0	0	0	2.243	2.243	
	无组织废气④	氯化氢	0.01	0.01	0	0	0	0.01	0.01	
		颗粒物	0.0093	0.0093	0.0047	0	+0.0047	0.014	0.014	
丙酮		0.03	0.03	0	0	0	0.03	0.03		
甲醇		0.03	0.03	0	0	0	0.03	0.03		
乙醇		3.45	3.45	0	0	0	3.45	3.45		
乙腈		0.03	0.03	0	0	0	0.03	0.03		
乙酸乙酯		0.02	0.02	0	0	0	0.02	0.02		
异丙醇		0.04	0.04	0	0	0	0.04	0.04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5	0.1325	0.0303	0	+0.0303	0.1628	0.1628	
	VOCs③	3.7325	3.7325	0.0303	0	+0.0303	3.7628	3.7628	
	氨	0.03	0.03	0	0	0	0.03	0.03	
	H ₂ S	0.009	0.009	0	0	0	0.009	0.009	
	氯化氢	0.01084	0.011	0	0	0	0.011	0.011	
	颗粒物	0.0233	0.0243	0.0047	0	+0.0047	0.029	0.029	
	丙酮	0.119	0.125	0	0	0	0.125	0.125	
	甲醇	0.389	0.401	0	0	0	0.401	0.401	
	乙醇	4.527	4.537	0	0	0	4.537	4.537	
	乙腈	0.11	0.11	0	0	0	0.11	0.11	
	乙酸乙酯	0.162	0.441	0	0	0	0.441	0.441	
	异丙醇	0.0455	0.056	0	0	0	0.056	0.056	
	非甲烷总烃	0.2945	0.3025	0.0303	0	+0.0303	0.3328	0.3328	
	醋酸	0	0.002	0	0	0	0.002	0.002	
	三氟醋酸	0.001	0.001	0	0	0	0.001	0.001	
	VOCs③	5.648	5.9755	0.0303	0	+0.0303	6.0058	6.0058	
	氨	0.03	0.03	0	0	0	0.03	0.03	
	H ₂ S	0.009	0.009	0	0	0	0.009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数据根据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环评数据；

②动植物油、醋酸未检出，实际排放量未进行总量核算；

③VOCs 包括甲醇、乙腈、乙酸乙酯、丙酮、乙醇、醋酸、异丙醇、三氟醋酸和非甲烷总烃；

④由于原有项目批的较早，批复中未体现无组织废气总量，本表中无组织废气量为环评中数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仅是对已有厂房进行布置及局部改造（如用电线路、排气管线改造等）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在施工建设期间，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施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施工时应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5）生态环境：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的植被、作物。 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主要生产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完成，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料称量产生的粉尘、溶解、冷冻结晶、离心过滤、干燥机设备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称量废气：项目羟乙纤维素及盐酸米诺环素均为粉末状原料，称量过程有粉尘产生，类比原有项目，粉尘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计，本产品粉料年用量约 0.2t/a，则称量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粉尘经收集滤袋除尘、洁净车间抽风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 (2) 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干燥废气：项目生产过程需要用无水乙醇进行溶解，故溶解后工段均有无水乙醇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企业实验数据，每 5 批次（1.5 万支/批次）溶解使用 30kg 无水乙醇，收集的废乙醇量约 28.5kg，故每 5 批次有 1.5kg 无水乙醇损耗（进入废气），其中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其废气产生量约占损耗量的 20%，其余损耗均进入干燥废气。本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水乙醇的损耗量约 0.2t/a，则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干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吸收泵吸收与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 (3) 清洗废气：项目每批次（1.5 万支/批次）生产后需要使用 95%乙醇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密闭环境下完成，仅在放空口处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企业实验数据，每批次清洗所用 95%乙醇量为 28kg，收集的废乙醇量约 27kg，故清洗过程每批次有 1kg 损耗，本产品设备用 95%乙醇清洗后随即用纯水进行设备冲洗，故损耗的乙醇绝大部分（约 95%）进入废水，小部分（约 5%）进入废气。本产品生产过程中 95%乙醇损耗量约 0.667t/a，则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 1.1.2 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主要生产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完成，其
----------------------------------	---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料称量产生的粉尘、盐酸配制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及设备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称量废气：项目盐酸达克罗宁为粉末状原料，称量过程有粉尘产生，类比原有项目，粉尘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计，本产品粉料年用量约 4.5t/a，则称量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粉尘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

(2) 盐酸配制废气：项目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生产过程需要采用 0.1mol/L 盐酸溶液进行调 pH，此盐酸溶液由外购的 37%盐酸配制而成，配制过程有氯化氢废气产生，项目配制所用的器具瓶口面积比较小，在实验条件下，氯化氢的挥发量一般约为 1‰，则项目氯化氢的挥发量约为 0.00006t/a，其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 消毒废气：项目每批次（3 万瓶/批次）生产后需要使用 75%乙醇对极少部分设备外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根据企业实验数据，每批次擦拭消毒所用 75%乙醇量为 1.5kg，进入废抹布约 1.2kg，故消毒过程每批次有 0.3kg 损耗进入废气。本产品生产过程中 75%乙醇使用量约 0.75t/a，则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无组织排放。

1.1.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

本项目无水乙醇、乙醇（95%、75%）等危化品依托现有项目危化品仓库贮存，其无水乙醇、乙醇（95%、75%）等原料以槽罐车形式运输至厂区内，并以密封包装桶形式贮存，需要使用时由专人从仓库内整桶登记领用，仓库内不进行分装、拆分或罐装，原料密闭包装且不在仓库内开启使用，因此贮存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量极少，危险化学品库定期通风，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

1.1.4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乙醇、废包装桶、瓶、废药品等危废，其贮存在危废库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项目废乙醇采用包装桶进行密闭包装后入库，废包装桶均进行加盖密闭入库，正常情况危废均相对密封贮存，废气挥发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危废库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品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mg/m ³)
202 车间	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	称量	颗粒物	0.002	滤袋除尘	90	0.0002	1500	15	0.5
		干燥	非甲烷总烃	0.16	水吸收	95	0.008			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334	过滤 + 活性炭	90	0.0033			4
		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	非甲烷总烃	0.04		90	0.004			4
	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	称量	颗粒物	0.045	/	90	0.0045			0.5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15		90	0.015			4

1.2 废气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处置设施

称量废气：项目称量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经过滤系统（滤袋除尘）处置后内排放。

清洗、消毒、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干燥废气：项目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吸收吸收与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清洗及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洁净车间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放空口排放。

1.2.2 废气处置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造制造》（HJ 10634-2019），本项目称量粉尘经过滤系统（滤袋除尘）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清洗、消毒、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干燥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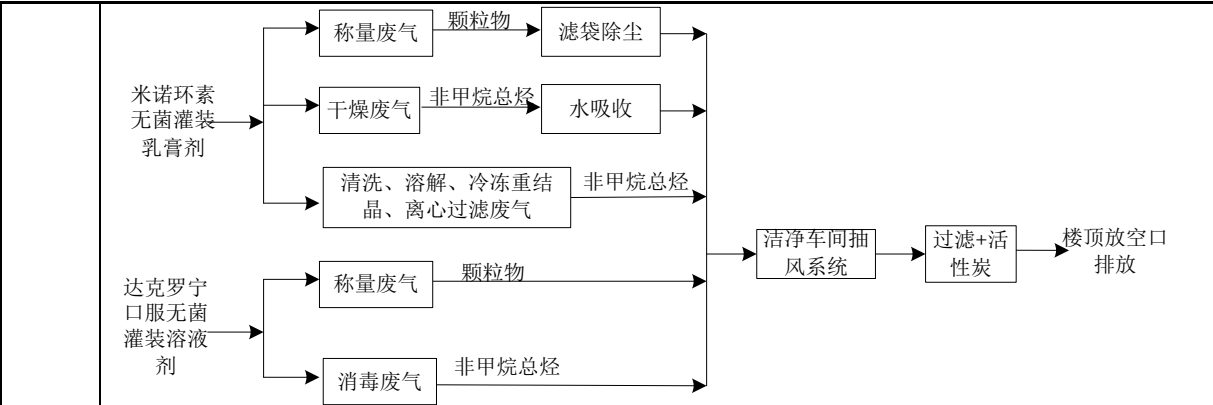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1）废气排放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生产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其生产区域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项目洁净车间放空口位于车间楼顶，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通过放空口排放。

（2）废气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过滤除尘器：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芯，通过滤芯表面上形成粉尘层来净化气体，机制包括筛分、惯性碰撞、拦截等作用。当粉尘粒径大于粒料中纤维间孔隙或滤料上沉积的粉尘间的孔隙时，粉尘即被筛滤下来，除尘效率能稳定达到 99% 以上，由于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除尘效率按照保守估计 90% 计。

②水吸收：本项目废气成分为乙醇，利用乙醇易溶于水且在水中溶解度较高的原理，充分乙醇废气，水吸收法处理乙醇废气其处理效率较高，且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其水吸收去除乙醇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由于本项目干燥乙醇废气产生量较少，去除效率按照保守估计 80% 计。

③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表 3-1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去除效率在 90% 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

活性炭处理装置的主要参数如下：

表 4-2 活性炭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孔体积	0.63cm ³ /g
活性炭密度 ρ	0.5g/cm ³
停留时间 T	1.1s
气流速度 v	0.5m/s
填充量 M	400kg
碘值	≥800mg/g
灰分	<15%
更换频次	90 天
吸附阻力损失	450Pa
吸入温度	<45℃，25℃最佳

1.2.3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①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选用环保型原辅料，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②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设备密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和作业管理，尽量减小其对操作工人的危害。③厂区保持清洁，定期检查，防止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④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建设。

(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对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如下要求：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③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

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1）、（2）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2.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相关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

1.2.5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A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R (m)	A	B	C	D	Cm (mg/m³)	L 计算 (m)	L (m)	
202 车间	颗粒物	0.0157	55.29	470	0.021	1.85	0.84	0.45	1.621	100
	非甲烷总烃	0.0737		470	0.021	1.85	0.84	2.0	1.73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 202 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290 米的新誉公寓，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全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部分废气配备了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6 限值

本项目监测要求从严执行现有项目监测频次要求。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车间废水及水吸收泵吸收废水。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设备清洗废水

a.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

该产品生产设备每批次用纯水清洗 1 次，每批用水量为 30kg，每年约 667 批，年用纯水量约为 20t/a，产污系数取 0.80，则设备清洗废水量约 16t/a，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废水水质为 COD 4000mg/L、SS 300mg/L、NH₃-N 40 mg/L、TN 50 mg/L，依托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b.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

该产品生产设备每批用纯水清洗 4 次，注射用水清洗 1 次，每批纯水用水量为 1200kg，注射用水量为 300kg，每年约 500 批，年用水量（纯水+注射用水）为 750t/a，产污系数取 0.80，则设备清洗废水量约 6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废水水质为 pH4~5、COD 4000 mg/L、SS300mg/L、NH₃-N 40 mg/L、TN 50 mg/L，依托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车间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以及员工洗手等产生废水，每天纯水用量约 0.5t，则年用纯水量约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0，则车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t/a，根据企业原有项目自测数据，水质为 pH8~9、COD 2000mg/L、SS 300 mg/L、NH₃-N 20 mg/L、TN 25 mg/L，依托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制纯水过程中有浓水产生，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 80%，制纯水系统自来水用水量为 1779.71t/a，故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355.948t/a，根据企业原有项目自测数据，浓水水质为 COD 300mg/L、SS50mg/L，依托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注射用水制备废水

项目注射用水用纯水进行制备，制备过程有过程中有制备废水产生，本项

目注射用水制备率约 90%，注射用水系统纯水用水量为 653.77t/a，故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65.38t/a，根据企业原有项目自测数据，制备废水水质为 COD 100mg/L、SS 20mg/L，依托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水吸收泵吸收废水

项目干燥过程采用真空泵进行抽气，抽到的废气进入水吸收泵中，水吸收泵中废水定期更换，产生水吸收废水，本项目水吸收用水为 32t/a，产污系数取 0.80，则水吸收废水排放量约为 25.6t/a，根据理论吸收值计算及原有项目自测数据，水质为 COD 5000mg/L、SS 300 mg/L，依托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3 废水处理措施

2.3.1 污水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及车间废水）依托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回用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不含氮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水吸收泵吸收废水）依托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 1#、2#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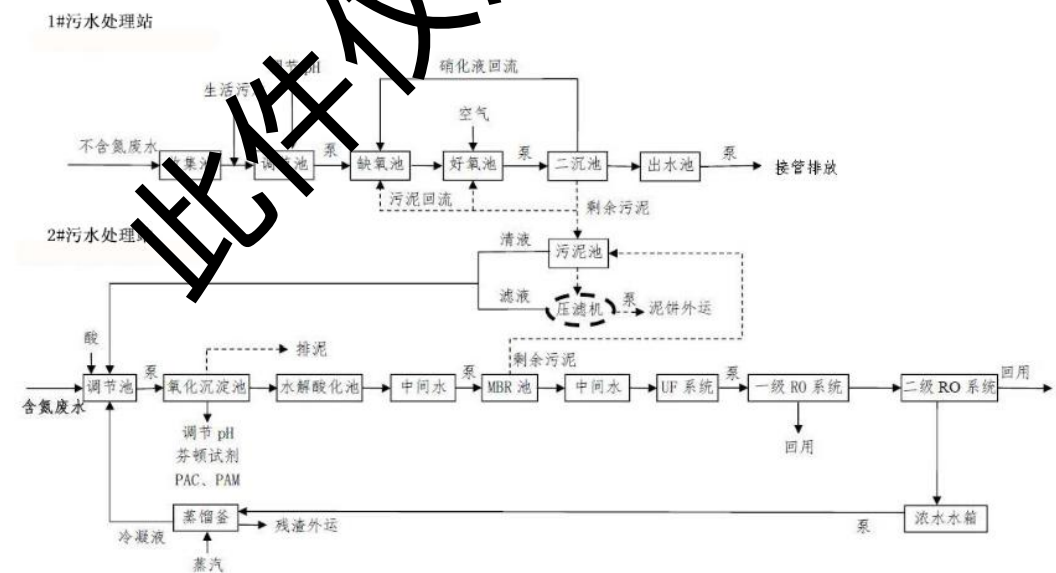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 1#污水处理站 （不含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不含氮废水经收集后泵入污水站调节池与生活污水混合，所有废水在调节

池混合均匀后加入酸碱调节 pH；将调节池中废水泵入缺氧池，缺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组成 AO 系统，通过微生物的硝化和反硝化作用，在降解大量有机物的同时脱除生活污水中的部分氮。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二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出水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 2#污水处理站（含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a) 含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混合均匀后加入酸调 pH 至 4 以下。

b) 将调节池中废水用泵泵入氧化沉淀池，加入芬顿试剂，充分搅拌使得废水充分氧化，废水中大部分难降解物质被化学氧化降解或者分解成小分子物质。后加入碱液调节 pH 至中性，再加入混凝剂和助凝剂，充分反应后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泥排出，与生化污泥分开，单独处置。

c) 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进一步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降解，为后续的好氧处理创造条件。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后用泵泵入 MBR 池。

d) 在 MBR 池中经过一系列的微生物作用，废水中的有机物被降解，同时废水中的氮经过微生物的作用，分解为氮气。MBR 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箱，少量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e) 中间水箱废水经过超滤装置之后，浓水返回调节池，出水进入反渗透装置，设置两级反渗透，一级反渗透浓水进二级反渗透，浓水经过蒸馏结晶后，冷凝液重新进入调节池处理，废渣外运处置。反渗透系统后透过水进行回用。

厂区污水处理站（包括 1#污水处理站 和 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打入污泥池中静止沉淀后，浓缩污泥通过污泥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压干，压干后的泥饼外运处置。

2.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造制造》（HJ 10634-2019），本项目 1#污水处理站（调节+缺氧+好氧+沉淀）、2#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水解酸化+MBR++过滤器+两级 RO（蒸发））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企业目前污水站实际运行情况，企业污水处理效果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表（单位：mg/L）

处理单元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2#污水处理站	进水	5-6	3673.9	300.0	36.7	45.9
	出水	6-7	36.7	30.0	7.3	9.2
	去除率（%）	--	99	90	80	80
回用标准		6.5-8.5	60	/	10	/
1#污水处理站	进水	--	540.0	59.9	/	/
	出水	--	270.0	42.0	/	/
	去除率（%）	--	50	40	/	/
排放/接管标准		--	500	400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不含氮废水经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氮废水经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由上表可知，含氮废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回用循环水回用标准，故回用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企业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约 736t/a，项目循环冷却水年损耗补充水量约 22721t/a，原有项目回用水 7208t/a，原有项目补充新鲜水 15513 t/a）（见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故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可全部回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损耗，确保不外排。

（3）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原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 2#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企业现有项目含氮废水实际处理量约 10t/d，余量为 30t/d。本项目新增含氮废水产生量为 736t/a，即约 2.5t/d（<30t/d），故 2#污水处理站余量满足本项目含氮废水处理量要求。此外，根据企业最新的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企业 2#污水站出口出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

项目 1#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企业现有项目不含氮废水实际处理量约 576.67t/d，余量为 423.33t/d。本项目新增不含氮废水产生量为

446.92t/a，即约 1.5t/d（<423.33t/d），故 1#污水处理站余量满足本项目不含氮废水处理量要求。此外，根据企业最新的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企业 1#污水站出口（污水接管口）出水中 COD、SS 等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种类及水质与原有项目类似，不会使污水站处理进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故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去向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外排/回用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	451.78	COD	300	0.1355	调节+沉淀+缺氧+好氧+二沉	COD	270.0	0.1207	≤500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50	0.0226		SS	42.0	0.0187	≤400	
注射用水制备废水	73.71	COD	100	0.0074		/	/	/	/	
		SS	20	0.0015		/	/	/	/	
水吸收废水	25.6	COD	5000	0.1280		/	/	/	/	
		SS	300	0.0077		/	/	/	/	
设备清洗废水	916	pH	4-5	/		pH	7-8	/	6.5-8.5	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COD	3000	3.6640		COD	36.7	0.0270	60	
		SS	300	0.2748		SS	30.0	0.0221	/	
		NH ₃ -N	40	0.0366		NH ₃ -N	7.3	0.0054	10	
		TN	50	0.0458		TN	9.2	0.0068	/	
车间废水	120	pH	8-9	/		/	/	/	/	
		COD	2000	0.2400		/	/	/	/	
		SS	300	0.0360		/	/	/	/	
		NH ₃ -N	20	0.0024		/	/	/	/	
		TN	25	0.0030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回用。

2.5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含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3-2018）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及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 m^3/d ，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米。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建设规模10万 m^3/d ，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5年10月建成，并于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建设规模10万 m^3/d ，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已于2009年年底竣工通水，并于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 m^3/d ，三期工程也于2010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号），并于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工程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号），设计处理规模20万 m^3/d ，四期工程采用“ 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8万 m^3/d 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万 m^3/d 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1万 m^3/d 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四期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不含氮废水，废水量为446.92t/a（约1.5t/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30万 m^3/d ，四期新增处理处理能力20万 m^3/d （仅为生活污水），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 t/d ，采用改良型 A^2/O （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 t/d ，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2/O （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为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江边污水厂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提标改造工程中升级改造的主要内容如下:

扩建生物反应池，为提高硝化反硝化脱氮能力，对一期已建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对二期的生物反应池根据新的标准重新进行设计调整，在增加生物反应池池容的同时，对池内分隔重新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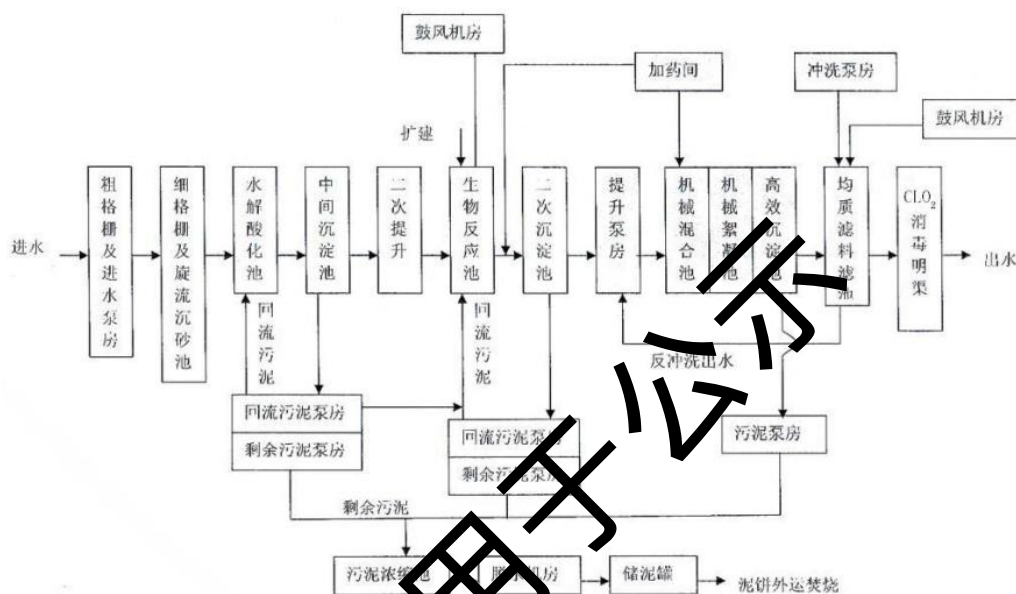


图 4-3 提升改造后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2O 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V 型滤池）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 A^2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扩建后，江边污水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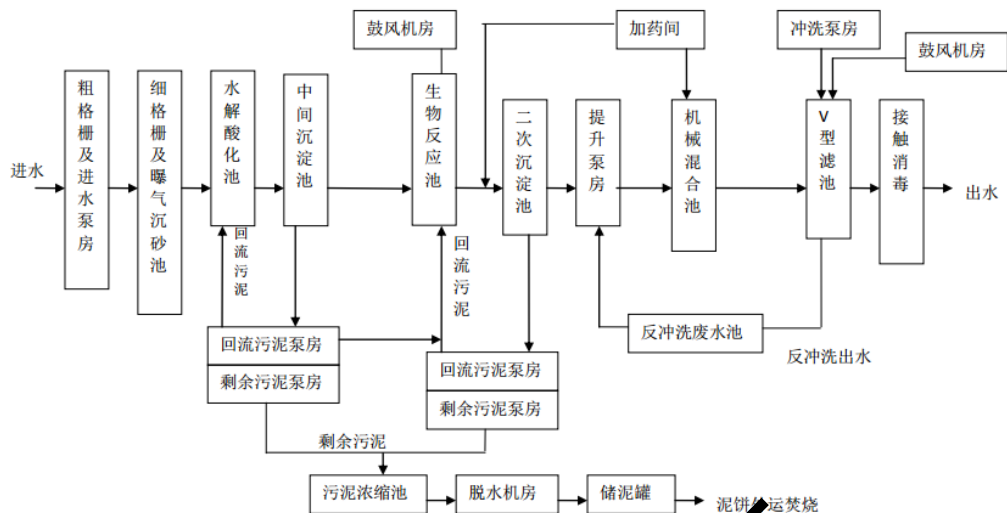


图 4-4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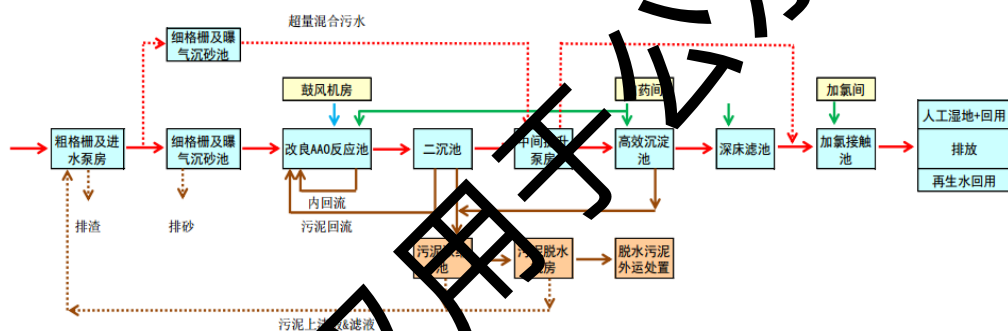


图 4-5 江边污水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③处理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不含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SS
废水排放浓度	270	42
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6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含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依托现有厂区排放口进行排放，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制水	不含氮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间接排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120.027419E 31.729015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现有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造制造》（HJ 10634-2019）等文件要求，企业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不含氮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COD	自动监测
		SS	1 次/季

备注：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监测要求从严执行现有项目监测频次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02 生产 车间	真空泵	HDLG140	75/1	减振、 厂房隔音	68	10	0.5	2	67	16h	15	46	1m
2		真空泵	HDLG140	75/1		70	12	0.5	2	67	16h	15	46	1m
3		真空泵	HDLG140	75/1		75	12	0.5	3	66	16h	15	45	1m
4		灌装机	FSS70	65/1		50	5	0.5	2	57	16h	15	40	1m
5		灌装机	ZKGX12/12	65/1		48	5	0.5	2	57	16h	15	40	1m

注：以 202 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bar} ）、屏障屏蔽（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结果：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	57	58	57
	夜间	48	48	49	49
贡献值	昼间	42	45	50	46
	夜间	42	45	50	46
预测值	昼间	55.2	57.3	57	56.4
	夜间	48.2	48	51.8	48.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4、固废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一次性注射器、高密度聚乙烯瓶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有生化处理污泥产生，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估算，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 0.8‰，本项目污水处理总量约 1157.32 吨，故本项目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93t/a。企业原有项目已对废水生化处理污泥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定结论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和生化处理污泥和原有项目类型基本相同，故本项目增加的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药品：项目灌装、检漏过程有废药品产生，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估算，报废药品约为产品量 1%，故本项目报废药品产生量为 4.5t/a，废药品为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药品废物类别 HW02，废物代码 272-005-02。

废过滤材料：项目粉尘废气处理有废过滤材（包括收集粉尘）产生，废过滤材（包括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05t/a，废过滤材料为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材料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包装袋：项目氯化镁、羟乙纤维素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为 0.05t/a，废包装袋为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袋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包装桶、瓶：项目三乙酸甘油酯、甘油、盐酸等使用过程有废包装桶、瓶产生，产生量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乙醇：项目清洗、离心过滤过程有废乙醇产生，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乙醇产生量为 21.809t/a，废乙醇为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乙醇废物类别：HW06，废物代码：900-402-06； 废抹布：项目擦拭消毒过程中有沾染 75%乙醇的废抹布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污泥：本项目含氮废水进入厂区 2#污水站进行处理，有污泥产生，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估算，物化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 0.16%，本项目污水处理总量约 736 吨，故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06，废物代码为 900-409-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33 号）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54t/a，故其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 1.277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气吸收量约 1.5324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设为 400kg，更换频次为每三个月一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为 1.6t/a（>1.277t/a），满足文件要求。 废滤芯：项目过程过程有废滤芯产生，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芯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0.05
2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污泥		--	--	--	0.93
3	废药品	危险废物	灌装、检漏等	液态	药剂等		T	HW02	272-005-02	4.5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药剂、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液态	塑料、药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废乙醇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等		T,In	HW06	900-402-06	21.809
8	废抹布		消毒	液态	有机溶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1.5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药剂、污泥等		T	HW06	900-409-06	0.1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6
11	废滤芯		过滤	固态	药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药品	HW02	272-005-02	4.5	灌装、检漏等	液态	药剂等	药剂	每天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剂等	药剂	每年	T/In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药剂、塑料等	药剂	每天	T/In	
4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液态	塑料、药剂等	药剂	每天	T/In	
5	废乙醇	HW06	900-402-06	21.809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等	有机溶剂	每批次	T,I,R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5	消毒	液态	有机溶剂等	有机溶剂	每批次	T/In	

7	污泥	HW06	900-409-06	0.1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药剂、污泥	药剂	每天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月	T	
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过滤	固态	药剂等	药剂	每批次	T/In	

表 4-16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不含药剂破损品	灌装	一般固废	--	2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包装纸、袋、箱	物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22.05						
3	制纯水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18						
4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31.93						
5	不合格药品	压片、检验、灌装、灯检	危险固废	HW02 272-005-01	41.1	委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报废药品	药品报废	危险废物	HW02 272-005-02	0-114.5						
7	实验废物	质量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7-17						
8	废滤膜	除菌过滤、粗滤、精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6						
9	废包装、废拖把、抹布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2.57						
10	废含汞荧光灯管	照明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9-06	13.12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13	废滤芯、废过滤棉	车间净化、危废库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5						
14	废溶剂	消毒、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415.175						
15	废乙醇	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21.809						
16	废活性炭 1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903						
17	蒸馏残渣	蒸馏	危险废物	HW02 271-001-02	90						
18	废活性炭2	过滤、压滤	危险废物	HW02 271-003-02	5.8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7.5	焚烧	环卫清运				

4.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原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80 平方米，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且通过增加周转周期，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2) 环境管理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月/季度周转一次，本项目危险固废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堆场存放危废，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面积约 344.56m²，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科学评价，厂区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设置规范要求，危废均需要签订处置合同，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	周转周期
1	危废库	不合格药品	12t	0.1 t/箱	1 m ² /箱	2	15 m ²	161 m ²	三个月一次
2		报废药品	30t	0.15 t/箱	1 m ² /箱	2	25 m ²		三个月一次
3		实验废物	1t	0.2 t/桶	0.25 m ² /桶	1	10 m ²		三个月一次
4		废液瓶	2t	0.1 t/袋	1 m ² /袋	1	5 m ²		三个月一次
5		废包装、废拖把、抹布	24t	0.3 t/袋	1 m ² /袋	1	20 m ²		三个月一次
6		废含汞荧光管	1t	0.1 t/箱	1 m ² /箱	1	10 m ²		一年一次
7		污泥	4t	0.2 t/桶	0.5 m ² /桶	1	5 m ²		三个月一次
8		废机油	4t	0.2 t/桶	0.5 m ² /桶	1	5 m ²		三个月一次
9		废滤芯、废过滤棉	1t	0.1 t/袋	1 m ² /袋	1	10 m ²		三个月一次
10		废溶剂	40t	0.2 t/桶	0.25 m ² /桶	1	13 m ²		一个月一次
11		废活性炭 1	4t	0.1 t/箱	1 m ² /箱	1	10 m ²		三个月一次
12		蒸馏残渣	40t	0.2 t/桶	0.25 m ² /桶	1	13 m ²		三个月一次
13		废活性炭 2	5t	0.1 t/箱	1 m ² /箱	1	12 m ²		三个月一次
14		废乙醇	5t	0.2 t/桶	0.25 m ² /桶	1	8 m ²		三个月一次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一定的间距，且危废仓库内需要设置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堆场的有效面积按照总面积的 80%计，故企业危废堆场可使用面

积约为 275m²，本项目危险固废采用袋、箱或桶装进行存放。企业全厂危废总量约 831.2321t/a，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 180t，其所需的面积约 161m² (<275m²-危废库可使用面积)，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

(2)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企业应制定的固废管理计划，将本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现有的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乙醇、盐酸等原料中含有化学原料，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5.2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原料使用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合理布局，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及危险废物堆场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危废堆场、危化品库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已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故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B、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堆场、危化品库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物料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

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道路等,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建成后厂区内环境风险单元为危化品库、危废堆场等。环境风险物质为:无水乙醇、95%乙醇、75%乙醇、盐酸等原料及各类危险废物。

7.2 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7-28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区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q/Q
1	无水乙醇	64-17-5	10	1	0.1
2	95%乙醇	64-17-5	10	2	0.2
3	75%乙醇	64-17-5	10	0.2	0.02
4	37%盐酸	7647-01-0	7.5	0.15	0.02
5	废乙醇	/	10	2	0.2
6	其他危废	/	100	1	0.01
合计			0.55		

备注:乙醇、废乙醇临界量参照 COD_{Cr} 浓度大于 10000mg/L 有机废液;其他危废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55 < 1$,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3 环境影响识别

风险源识别

A、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厂区危化品仓库存放乙醇等原辅料泄露挥发，因遇到明火或遇静电火花或雷击或其它火源等引发燃烧爆炸事故，部分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厂区危废堆场存放的危废泄露，下渗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外溢进入雨水管网导致地表水超标，下渗企业通过防渗措施可以避免该类环境事件发生；企业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内的单独场所，且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一般很难溢出车间外，对周边地表水影响有限。

B、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

主要是废气净化装置故障（滤袋除尘器）失去净化作用；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对人体危险性可忽略，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化品库	无水乙醇	乙醇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新誉公寓、江南运河	/
2		95%乙醇	乙醇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
3		75%乙醇	乙醇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
4		盐酸	盐酸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5	危废堆场	危废	乙醇等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6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非正常运行	大气		/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

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全厂主要存在物料的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7.4 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乙醇等危险物质，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当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事故废水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1700m³ 和 408m³（408m³ 作为备用））暂存，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应急要求：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制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应急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 应急救援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立即负责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

3) 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事故结束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6)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事故池与外界的联通，保证雨水排口等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不外排。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027051E	纬度	31.72799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库；废乙醇、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药品等危废；危化品库；乙醇、盐酸等原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项目物料发生泄漏后，有机物质等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有机物质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甲苯、乙酸乙酯等原料，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量	颗粒物	/	过滤+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清洗、消毒、溶解、冷冻重结晶、离心过滤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标准
	干燥	非甲烷总烃	水吸收		
地表水环境	含氮废水	pH、COD、SS、NH ₃ -N、TN	调节+沉淀+水解酸化+MBR++过滤器+两级RO(蒸发)		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不含氮废水	COD、SS	调节+缺氧+好氧+二沉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场所,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此外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乙醇等危险物质，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新增设备等相关内容。 (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降低，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此件仅用于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0.014	/	/	0	0	0.015	0
	甲醇	0.359	/	/	0	0	0.371	0
	乙腈	0.08	/	/	0	0	0.08	0
	乙酸乙酯	0.142	/	/	0	0	0.421	0
	丙酮	0.089	/	/	0	0	0.095	0
	氯化氢	0.00084	/	/	0	0	0.001	0
	乙醇	1.077	/	/	0	0	1.087	0
	醋酸	--	/	/	0	0	0.002	0
	异丙醇	0.0055	/	/	0	0	0.016	0
	三氟醋酸	0.001	/	/	0	0	0.001	0
	非甲烷总烃	0.162	/	/	0	0	0.17	0
	VOCs	2.0674	31.42516	/	0	0	2.243	0
无组织废 气	氯化氢	0.01	/	/	0	0	0.01	0
	颗粒物	0.0093	/	/	0.0047	0	0.014	+0.0047
	丙酮	0.03	/	/	0	0	0.03	0
	甲醇	0.03	/	/	0	0	0.03	0
	乙醇	3.45	/	/	0	0	3.45	0
	乙腈	0.03	/	/	0	0	0.03	0
	乙酸乙酯	0.02	/	/	0	0	0.02	0
	异丙醇	0.04	/	/	0	0	0.04	0
	非甲烷总烃	0.1325	/	/	0.0303	0	0.1628	+0.0303
	VOCs	3.7325	/	/	0.0303	0	3.7628	+0.0303
	氨	0.03	/	/	0	0	0.03	0
	H ₂ S	0.009	/	/	0	0	0.009	0

废水	综合废水	173000	/	12681.02	446.92	0	186224.54	+446.92
	COD	5.774	98	0.548	0.1207	0	19.1357	+0.1207
	SS	8.477	/	1.1	0.0187	0	11.1097	+0.0187
	NH ₃ -N	0.161	8.82	0.064	/	0	0.227	0
	TN	0.236	13.72	0.1474	/	0	2.558	0
	TP	0.037	1.568	0.0147	/	0	0.064	0
	动植物油	/	/	0.165	/	0	1.18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含药剂破损品	20	/	0	0	0	20	/
	废包装纸、袋、箱	120.5	/	2.5	0.05	0	123.05	/
	制纯水废滤芯	0.08	/	0.1	0	0	0.18	/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121.4	/	13.6	0.93	0	135.93	/
危险废物	不合格药品	8.22	/	32.88	0	0	41.1	/
	报废药品	0-102	/	0-12.5	4.5	0	0-114.5	/
	实验废物	5.5-15.5	/	1.5	0	0	7-17	/
	废滤膜	3.6	/	0	0	0	3.6	/
	废包装、废拖把、抹布	81.75	/	1.25	1.57	0	92.57	/
	废含汞荧光灯管	1	/	0	0	0	1	/
	污泥	10.28	/	2.72	0.12	0	13.12	/
	废机油	1.05	/	0.15	0	0	1.2	/
	废滤芯、废过滤棉	0.525	/	0.475	0.55	0	1.55	/
	废溶剂	395.225	/	19.95	0	0	415.175	/
	废乙醇	0	/	0	21.809	0	21.809	/
	废活性炭 1	7.703	/	3.6	1.6	0	12.903	/
	蒸馏残渣	90	/	0	0	0	90	/
	废活性炭2	5.8	/	0	0	0	5.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包括甲醇、乙腈、乙酸乙酯、丙酮、乙醇、醋酸、异丙醇、三氟醋酸和非甲烷总烃。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申报登记表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及危废合同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本信息表。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协会证明

附件 15 其他材料（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图